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和《关于编制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兵自然资电〔2021〕1号）要求，为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管理，做到精准供地，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供应的科学性、集约性，服务保障师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师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用地供应计划，现下达给你们，请严格执行，确保建设用地计划落实。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重点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以及兵团七届党委七、八、九、十次全委会精神，紧紧围绕兵团党委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决策部署，持续为师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助力实现师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规划顺利开局。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衔接科学预测、合理安排用地规模。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编制必须与师市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目标、国土

空间规划相衔接，要紧密结合各专项规划、计划，科学预测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合理安排各类土地用途所占比例。

（二）分析潜力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分类调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编制要在分析土地供应潜力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优先保障《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国家鼓励类项目的用地需求，从严控制其中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用地。同时要主动会同发改、建设、工信、交通、水利等行业部门实时共享各类投资项目信息，及时做好规划调整、农用地转用、土地供应各个环节用地报批的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落地。

（三）优先利用存量土地、控制新增用地规模。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编制要参照往年项目用地规模供应量，确保项目实施为重点，合理控制供地规模。加大挖掘存量土地力度，严格按照《关于实行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的通知》（兵国土资规〔2018〕1号）有关要求，立足以消化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为主，积极探索储备土地的开发利用；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总量，鼓励多使用未利用地，以新增建设用地为辅，存量建设用地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供应计划总量的30%，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水平。

（四）提高保障住房比例、公开存量住宅信息。根据师市住房发展规划和住房建设年度计划，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结构，

做到保障性住房用地应保尽保、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明显提高。经济适用房、廉租住房和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占比不得低于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总量的 70%。按照兵局 2020 年关于住宅用地信息公开的要求，通过师市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布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制作项目地块清单和汇总统计表格，上图落位，引导市场预期。

（五）严格把握用地标准、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列入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要确保具备开发建设条件、符合城市规划。在统筹安排项目用地时，要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严格把握用地标准，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优化用地结构，切实提高土地资源的保障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用地的合理需求。

（六）统筹各方编制意见、及时报批公布实施。统筹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科学编制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征询各部门相关意见并进行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公布实施。

二、计划指标的分配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计划

2021 年度师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4510.8868 公顷。其中：商业服务用地 135.3501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699.4746 公顷；住宅用地 324.696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29.060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317.2012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

施用地 296 公顷，特殊用地 9.1042 公顷。

（二）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2021 年度师市住房用地供应计划 324.6961 公顷。其中：保障性安居住房用地 126.6323 公顷；商品住房用地 198.0638 公顷。

三、计划的实施及保障措施

（一）确保计划执行的严肃性，提高实际操作灵活性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一经公布实施后，不得随意变动。因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施、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等确需调整的，相关单位向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计划修订方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报经师市批准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计划实施的沟通协调，建立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

师市自然资源、发改和住建等部门应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主动提供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推进计划实施。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实施。

（三）建立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分析制度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师市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

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及时会同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五、计划的实施与监督

本计划经师市批准，报兵团自然资源局审核后，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和师市国土资源门户网向社会公布。

本计划需在师市统一领导下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组织实施。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每季度末对土地供应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逐级录入上报。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本计划及时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方案，严格按照计划供地，各相关部门应紧密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搞好供地计划的贯彻实施。

- 附件： 1.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1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1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师市 2021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用途 单位	计划量合 计	新增用地 面积	存量用 地面积	农用地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用 地
					耕地			小计	保障性安 居工程用 地	商品住 房用地				
	4510.8868	4138.9356	371.9513	3633.3333	2340.2720	135.3501	1699.4746	324.6961	126.6323	198.0638	729.0607	1317.2012	296.0000	9.1042
师直	1729.1042	1585.5342	143.5700	1542.0063	650.0351	27.6700	5.3000	118.4085	58.2085	60.2000	435.9027	845.8230	296.0000	0.0000
经开区	1567.0672	1521.8592	45.2080	1490.6054	1442.7347	0.0000	1433.149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33.9175	0.0000	0.0000
2 团	15.5452	10.5687	4.9765	6.7862	2.4106	1.6049	2.9739	5.0930	0.6103	4.4827	5.8734	0.0000	0.0000	0.0000
3 团	17.2739	7.3270	9.9469	7.3270	7.3270	6.6600	1.9989	8.0871	2.3768	5.7103	0.5279	0.0000	0.0000	0.0000
4 团	36.2418	30.9446	5.2972	7.1834	3.9074	0.9053	3.8502	4.4219	4.4219	0.0000	8.7644	18.3000	0.0000	0.0000
6 团	29.4059	23.8754	5.5305	12.1967	4.5000	0.0000	18.3930	4.6806	4.6806	0.0000	5.2530	1.0793	0.0000	0.0000
7 团	7.1288	5.1381	1.9907	1.7164	1.5242	0.5964	4.1232	0.0000	0.0000	0.0000	2.4092	0.0000	0.0000	0.0000
8 团	70.2670	53.4452	16.8218	4.7527	48.6925	0.0000	13.9700	49.8091	2.0513	47.7578	1.7352	4.7527	0.0000	0.0000
9 团	83.5998	76.0816	7.5182	68.0276	60.5122	0.0000	46.5899	9.1110	9.1110	0.0000	26.8922	1.0067	0.0000	0.0000
10 团	507.1693	456.9947	50.1746	219.2018	78.2599	93.0000	128.7461	63.4894	9.5500	53.9394	153.0087	68.7451	0.0000	0.1800
11 团	32.3132	14.0804	18.2328	13.2804	8.1932	1.0241	0.0000	29.9898	23.0000	6.9898	1.2993	0.0000	0.0000	0.0000
12 团	303.9127	269.8789	34.0338	226.2269	19.2575	1.5694	8.3478	13.2420	4.7935	8.4485	59.5601	218.0857	0.0000	3.1077
13 团	37.8878	26.4325	11.4553	0.0000	0.0000	0.0000	19.3000	11.9720	2.9433	9.0287	2.0993	0.0000	0.0000	4.5165
14 团	27.3421	21.1021	6.2400	5.6821	2.1077	2.3200	11.1000	2.3809	2.3809	0.0000	8.2400	3.3012	0.0000	0.0000
16 团	46.6280	35.6730	10.9550	28.3405	10.8100	0.0000	1.6319	4.0108	2.5042	1.5066	17.4953	22.1900	0.0000	1.3000

附件 2:

师市 2021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单位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 和中小套型 商品房用地占 比（%）
				保障性住房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商 品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房	经济适 用房		廉租 房	经济适用 房	中小套商 品住房	划拨		出让			
合计	324.6961	92.7645	231.9276	71.7135	0	0	0	0	0	54.9188	0	0	198.0638	187.2759	56.22%
2 团	5.0930	2.9295	2.1635							0.6103			4.4827	4.4827	11.98%
3 团	8.0871	8.0871		2.3768									5.7103	5.7103	29.39%
4 团	4.4219	3.0000	1.4219							4.4219					100.00%
6 团	4.6806	0.1654	4.5152							4.6806					100.00%
7 团	0														
8 团	49.8091	8.2166	41.5925	2.0513									47.7578	47.7578	4.12%
9 团	9.1110	7.0511	2.0599	0.5370						8.5740					100.00%
10 团	63.4894	23.3119	40.1775	5.1206						4.4294			53.9394	43.1515	18.12%
11 团	29.9898	17.7094	12.2804							23.0000			6.9898	6.9898	76.69%
12 团	13.2420	8.4485	4.7935	1.9156						2.8779			8.4485	8.4485	34.91%
13 团	11.9720	9.3560	2.6160	1.5037						1.4396			9.0287	9.0287	24.58%
14 团	2.3809		2.3809							2.3809					100.00%
16 团	4.0108	0.7703	3.2405							2.5042			1.5066	1.5066	62.44%
师直	118.4085	3.7187	114.6898	58.2085									60.2000	60.2000	74.17%